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電話：(02)2192-10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5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5~50		二一
(八) 質抵押資產	50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6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7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58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51、59~60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二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奕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153	3	\$ 541,47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559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	-	193,526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1,470,019	16	1,360,26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28,326	-	47,1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332,045	4	117,96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91,337	18	1,476,464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251	4	340,39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90,690	47	4,077,204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4,385,605	49	4,728,473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64,722	1	69,3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191	-	6,5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792	-	5,4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630	3	273,53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44,940	53	5,083,403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35,630	100	\$ 9,160,6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291,000	15	\$ 807,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799,706	9	1,429,184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9,200	7	738,69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271,227	14	1,063,470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791,691	9	969,853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	30,311	-	32,7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0,539	1	36,57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20,000	1	1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338	1	66,8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61,012	57	5,264,331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1,200,000	13	1,362,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7,133	1	58,9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5,727	-	24,3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20	-	7,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6,780	14	1,453,258	16
2XXX	負債總計	6,357,792	71	6,717,589	73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272,994	25	2,224,918	24
3200	資本公積	151,622	2	151,62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6	-	8,5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400	2	53,31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146	2	61,822	1
3400	其他權益	(83,502)	(1)	(39,34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14,260	28	2,399,019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63,578	1	43,999	1
3XXX	權益總計	2,577,838	29	2,443,018	2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35,630	100	\$ 9,160,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何奕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11,729,027	100	\$ 10,766,69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四、十六及二一）	(9,912,869)	(84)	(8,935,678)	(83)
5900	銷貨毛利	1,816,158	16	1,831,017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55,749)	(9)	(1,236,981)	(12)
6200	管理費用	(412,442)	(4)	(448,251)	(4)
6300	研究費用	(52,105)	-	(47,8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0,296)	(13)	(1,733,073)	(16)
6900	營業淨利	295,862	3	97,9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46,762)	-	(52,53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1,267	-	21,2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7,466	-	17,76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	-	-	-
7590	什項支出	(12,801)	-	(6,28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327)	-	(1,69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	(56,075)	(1)	27,5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16)	(1)	6,0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7,646	2	\$ 104,0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57,746)	(1)	(44,95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900</u>	<u>1</u>	<u>59,048</u>	<u>1</u>
	其他綜合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四)	(2,032)	-	1,1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七)	1,093	-	(195)	-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141)	-	(68,84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 (稅後淨額)	(45,080)	-	(67,8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820</u>	<u>1</u>	<u>(\$ 8,846)</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0,339	1	\$ 52,3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561</u>	<u>-</u>	<u>6,689</u>	<u>-</u>
8600		<u>\$ 179,900</u>	<u>1</u>	<u>\$ 59,04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241	1	(\$ 15,550)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579</u>	<u>-</u>	<u>6,704</u>	<u>-</u>
8700		<u>\$ 134,820</u>	<u>1</u>	<u>(\$ 8,846)</u>	<u>-</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0.71</u>		<u>\$ 0.23</u>	
9810	稀 釋	<u>\$ 0.70</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何奕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附註(五)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A1	214,562	\$ 2,145,622	\$ 151,622	\$ -	\$ 87,806	\$ 87,806	\$ 29,519	\$ 2,414,569	\$ 37,295	\$ 2,451,864
B1	-	-	-	8,510	(8,510)	-	-	-	-	-
B9	7,930	79,296	-	(79,296)	(79,296)	-	-	-	-	-
D1	-	-	-	-	52,359	52,359	-	52,359	6,689	59,048
D3	-	-	-	-	953	953	(68,862)	(67,909)	15	(67,894)
D5	-	-	-	-	53,312	53,312	(68,862)	(15,550)	6,704	(8,846)
Z1	222,492	2,224,918	151,622	8,510	53,312	61,822	(39,343)	2,399,019	43,999	2,443,018
D1	-	-	-	-	160,339	160,339	-	160,339	19,561	179,900
D3	-	-	-	-	939	939	(44,159)	(45,098)	18	(45,080)
D5	-	-	-	-	159,400	159,400	(44,159)	115,241	19,579	134,820
Z1	227,299	\$ 2,272,994	\$ 151,622	\$ 13,746	\$ 159,400	\$ 173,146	(\$ 83,502)	\$ 2,514,260	\$ 63,578	\$ 2,577,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何奕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646	\$ 104,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2,382	475,983
A20200	攤銷費用	10,315	15,5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254	1,5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利益	(16)	-
A20900	財務成本	46,762	52,538
A21200	利息收入	(21,267)	(21,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27	1,69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215	2,4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245	3,5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388)	131,8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55	(29,0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36	(26,883)
A31200	存 貨	(100,540)	(441,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2)	(176,88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604)	236,4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372	187,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755)	24,9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66)	30,2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75)	33,3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8)	(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614	604,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79	21,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95)	(71,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87)	(70,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211</u>	<u>483,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0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3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645)	(523,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700	90,02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5,113)	203,1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46	(35,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20)	(5,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612)	(315,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4,000	(1,215,1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29,478)	599,631
C016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62,000)	62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89	30
C03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67	(11,0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622)	(6,5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98)	48,7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7,321)	210,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474	331,3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153	\$ 541,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何奕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來雅股份有限公司，由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股 100%，以下簡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核准設立，並於 95 年 5 月更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10 月因母公司事業部整合，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承受自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家庭用品事業部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紙製品、紙類加工品及家庭清潔用品買賣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1,474	\$ 541,474	(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3,526	193,526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86,950	1,586,950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067	112,067	(1)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2,434,017		\$ 2,434,017	(1)
合 計	\$ -		\$ 2,434,017		\$ 2,434,017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合併公司於 107 年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時，除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外，新增以下揭露：

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且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

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15,951	(\$ 115,951)	\$ -
使用權資產	-	458,918	458,918
資產影響	<u>\$ 115,951</u>	<u>\$ 342,967</u>	<u>\$ 458,91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3,832	\$ 63,8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79,135	279,135
負債影響	<u>\$ -</u>	<u>\$ 342,967</u>	<u>\$ 342,967</u>

(三)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與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

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5	\$ 9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081	403,5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1,257</u>	<u>136,950</u>
	<u>\$234,153</u>	<u>\$541,474</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1.10%-3.40%	1.10%-3.0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181,559</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 1.07%-3.9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93,526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至1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1.01%-3.90%。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235,745	\$ 60,080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1,247,907	1,311,881
減：備抵損失	(<u>13,633</u>)	(<u>11,7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1,470,019</u>	<u>\$1,360,261</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並對部分應收款項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59,104	\$ 17,914	\$ 3,223	\$ 2,463	\$ 948	\$ 1,483,6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133</u>)	(<u>1,071</u>)	(<u>240</u>)	(<u>241</u>)	(<u>948</u>)	(<u>13,633</u>)
攤銷後成本	<u>\$1,447,971</u>	<u>\$ 16,843</u>	<u>\$ 2,983</u>	<u>\$ 2,222</u>	<u>\$ -</u>	<u>\$1,470,01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11,7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254
減：本期實際沖銷	(305)
減：外幣換算差額	(16)
期末餘額	<u>\$ 13,633</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款項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款項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511
減：本期除列	(362)
減：匯率影響	(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00</u>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58,465	\$ 278,118
購進成品	349,921	354,868
在製品	243,662	301,454
材 料	739,289	542,024
	<u>\$ 1,591,337</u>	<u>\$ 1,476,464</u>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215 仟元及 2,446 仟元。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85.0	85.0
	永豐商店公司(註)	紙潔品等消費性產品買賣。	50.0	50.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100.0	100.0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永豐商店公司	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0	100.0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0	100.0

註：本公司對永豐商店公司之持股為 50%，惟考量永豐商店公司所有董事席次皆由本公司指派，判斷本公司具主導永豐商店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及改良	機械設備	電氣設備	工具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1,062,907	\$ 5,059,280	\$ 603,967	\$ 255,810	\$ 329,344	\$ 225,260	\$ 8,212,390
增 添	-	143,638	233,665	9,584	21,777	24,401	42,917	475,982
處 分	-	(248)	(138,506)	(1,346)	(7,226)	(22,447)	-	(169,773)
淨兌換差額	-	(11,475)	(71,719)	(9,476)	(3,542)	(2,843)	100	(98,955)
重分類	-	167,483	89,372	963	290	-	(258,108)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75,822	\$ 1,362,305	\$ 5,172,092	\$ 603,692	\$ 267,109	\$ 328,455	\$ 10,169	\$ 8,419,644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10,363	\$ 2,058,680	\$ 356,449	\$ 180,291	\$ 233,600	\$ -	\$ 3,339,383
折舊費用	-	57,892	315,106	39,754	27,116	32,666	-	472,534
處 分	-	(125)	(48,239)	(787)	(7,012)	(21,886)	-	(78,049)
淨兌換差額	-	(5,403)	(27,007)	(5,928)	(2,441)	(1,918)	-	(42,6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2,727	\$ 2,298,540	\$ 389,488	\$ 197,954	\$ 242,462	\$ -	\$ 3,691,17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75,822	\$ 799,578	\$ 2,873,552	\$ 214,204	\$ 69,155	\$ 85,993	\$ 10,169	\$ 4,728,473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5,822	\$ 1,362,305	\$ 5,172,092	\$ 603,692	\$ 267,109	\$ 328,455	\$ 10,169	\$ 8,419,644
增 添	-	6,655	96,081	12,378	9,544	20,071	71,915	216,644
處 分	-	(1,339)	(93,418)	(2,059)	(2,752)	(15,453)	-	(115,021)
淨兌換差額	-	(9,630)	(60,426)	(7,937)	(3,123)	(2,137)	(37)	(83,290)
重分類	-	-	75,253	-	4,271	-	(79,52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5,822	\$ 1,357,991	\$ 5,189,582	\$ 606,074	\$ 275,049	\$ 330,936	\$ 2,523	\$ 8,437,97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62,727	\$ 2,298,540	\$ 389,488	\$ 197,954	\$ 242,462	\$ -	\$ 3,691,171
折舊費用	-	61,319	298,282	35,225	23,386	30,679	-	448,891
處 分	-	(2,045)	(23,427)	(1,984)	(2,472)	(12,066)	-	(41,994)
淨兌換差額	-	(5,620)	(29,518)	(6,174)	(2,572)	(1,812)	-	(45,69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16,381	\$ 2,543,827	\$ 416,555	\$ 216,296	\$ 259,263	\$ -	\$ 4,052,32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75,822	\$ 741,610	\$ 2,645,705	\$ 189,519	\$ 58,753	\$ 71,673	\$ 2,523	\$ 4,385,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改良	5至55年
機械設備	3至20年
電氣設備	5至15年
工具設備	3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291,000</u>	<u>\$ 807,00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02%-1.17% 及 1.05%-1.3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1,4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4)	(816)
	<u>\$ 799,706</u>	<u>\$ 1,429,184</u>

應付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不超過 1 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率分別為 1.00%-1.05% 及 0.95%-1.20%。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70,000	\$ 1,032,000
銀行擔保借款	<u>450,000</u>	<u>450,000</u>
	1,320,000	1,482,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20,000)	(120,000)
	<u>\$ 1,200,000</u>	<u>\$ 1,362,000</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借款額度之抵押擔保，可於額度內循環動支。相關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5%-1.37% 及 0.99%-1.37%。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永豐商店公司及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因分割由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轉任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年資採合併計算。員工退休金依其於各該公司之服務年資比例，分別由各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6,825	\$109,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1,098)</u>	<u>(85,6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727</u>	<u>\$ 24,3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	\$ 108,041	(\$ 81,936)	\$ 26,1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32	-	4,232
利息費用(收入)	1,858	(1,442)	416
認列於損益	6,090	(1,442)	4,6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3	6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81)	-	(1,7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1)	633	(1,148)
福利支付	(2,361)	2,361	-
雇主提撥	-	(5,262)	(5,262)
106年12月31日	\$ 109,989	(\$ 85,646)	\$ 24,343
107年1月1日	\$ 109,989	(\$ 85,646)	\$ 24,3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37	-	4,037
利息費用(收入)	1,883	(1,496)	387
認列於損益	5,920	(1,496)	4,4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31)	(1,931)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調整	1,761	-	1,7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202	-	2,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63	(1,931)	2,032
福利支付	(3,047)	3,047	-
雇主提撥	-	(5,072)	(5,072)
107年12月31日	\$ 116,825	(\$ 91,098)	\$ 25,72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服務年資未滿16年	1.50%	1.50%
服務年資16年以上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125%	(\$ 1,024)	(\$ 1,147)
減少0.125%	\$ 1,038	\$ 1,1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25%	\$ 1,042	\$ 1,173
減少0.125%	(\$ 1,030)	(\$ 1,1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993	\$ 5,0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年	9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40,000</u>	<u>240,000</u>
額定股本	<u>\$ 2,400,000</u>	<u>\$ 2,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7,299</u>	<u>222,492</u>
已發行股本	<u>\$ 2,272,994</u>	<u>\$ 2,224,9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48,076 仟元及 79,296 仟元轉增資，並分別以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4,807 仟股及 7,9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72,994 仟元及 2,224,918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u>\$151,622</u>	<u>\$151,6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06 年 5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236</u>	<u>\$ 8,510</u>
股票股利	<u>\$ 48,076</u>	<u>\$ 79,296</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0.22</u>	<u>\$ 0.37</u>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7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6,034</u>
股票股利	<u>\$ 143,366</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0.63</u>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6,804	\$ 52,665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42</u>)	(<u>127</u>)
	<u>\$ 46,762</u>	<u>\$ 52,53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1.09%	1.02%-1.17%

(二)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891	\$472,534
投資性不動產	<u>3,491</u>	<u>3,449</u>
折舊費用合計	<u>\$452,382</u>	<u>\$475,9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26,666	\$450,315
營業費用	<u>25,716</u>	<u>25,668</u>
	<u>\$452,382</u>	<u>\$475,9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7	\$ 9,755
營業費用	<u>5,208</u>	<u>5,771</u>
	<u>\$ 10,315</u>	<u>\$ 15,52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902	\$ 27,629
確定福利計畫	<u>4,424</u>	<u>4,648</u>
	31,326	32,277
其他員工福利	<u>1,151,554</u>	<u>1,237,0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82,880</u>	<u>\$1,269,3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73,904	\$ 591,161
營業費用	<u>608,976</u>	<u>678,199</u>
	<u>\$1,182,880</u>	<u>\$1,269,36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7 人及 1,849 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2,087	\$ 747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4,634	\$ 34,7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571)	3,201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1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5)	-
當年度產生者	<u>(9,025)</u>	<u>7,0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746</u>	<u>\$ 44,9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7,646	\$104,00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529	\$ 17,681
永久性差異	26,332	2,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706)	3,201
產生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090	21,99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		
稅率之影響	(1,342)	(798)
稅率變動	(15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746</u>	<u>\$ 44,95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686	\$ -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u>407</u>	(<u>1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之所得稅	<u>\$ 1,093</u>	(<u>\$ 1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25	\$ 3,644	\$ -	\$ 5,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40	(86)	1,093	5,147

(接次頁)

(承前頁)

其 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 700	\$ 3,975	\$ -
	<u>\$ 6,565</u>	<u>\$ 7,533</u>	<u>\$ 1,093</u>	<u>\$ 15,1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57,133
其 他	<u>1,784</u>	<u>(1,784)</u>	<u>-</u>	<u>-</u>
	<u>\$ 58,917</u>	<u>(\$ 1,784)</u>	<u>\$ -</u>	<u>\$ 57,133</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76	\$ 449	\$ -	\$ 1,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39	(104)	(195)	4,140
其 他	<u>6,271</u>	<u>(5,571)</u>	<u>-</u>	<u>700</u>
	<u>\$ 11,986</u>	<u>(\$ 5,226)</u>	<u>(\$ 195)</u>	<u>\$ 6,5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7,133	\$ -	\$ -	\$ 57,133
其 他	<u>-</u>	<u>1,784</u>	<u>-</u>	<u>1,784</u>
	<u>\$ 57,133</u>	<u>\$ 1,784</u>	<u>\$ -</u>	<u>\$ 58,91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永豐餘投資(中國)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7 年度到期	\$ -	\$ 212,517
108 年度到期	191,452	194,839
109 年度到期	300,314	305,627
110 年度到期	248,757	253,158
111 年度到期	102,751	104,569
112 年度到期	<u>40,473</u>	<u>-</u>
	<u>\$ 883,747</u>	<u>\$ 1,070,710</u>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u>\$ 13,458</u>	<u>\$ 18,700</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15,142 仟元及 332,09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永豐商店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71</u>	<u>\$ 0.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0</u>	<u>\$ 0.2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0.24</u>	<u>\$ 0.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4</u>	<u>\$ 0.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60,339</u>	<u>\$ 52,35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7,299	227,2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4	9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7,503</u>	<u>227,3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434,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478,404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157,055	6,530,9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當各相關貨幣升值百分之五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美 金	(\$ 284)	(\$ 754)
人 民 幣	\$ 7,986	\$ 11,847
日 圓	(\$ 80)	\$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4,861	\$ 448,445
金融負債	2,150,017	2,943,9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2,081	403,595
金融負債	1,291,000	807,000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減少／增加	\$ 1,139	\$ 40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企業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企業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皆持有本公司100%之普通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原永豐餘造紙)	母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弟公司
品冠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資財公司	兄弟公司
元信達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合眾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上騰生技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香港商捷比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兄弟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 (香港)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 (揚州) 公司	兄弟公司
三越企業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公司	兄弟公司
揚州永奕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 (揚州)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 (上海) 商業保理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永奕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工紙 (揚州) 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上海)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天津)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昆山)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青島)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南京)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嘉興)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廣州)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蘇州)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藍色資源 (揚州) 公司	兄弟公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兄弟公司
昆山永豐餘捷比達環保包裝設計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福州)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東莞) 公司	兄弟公司
永豐餘紙業 (中山) 公司	兄弟公司
元太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紙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生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信誼基金出版社	實質關係人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行遠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餘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貝爾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物科技(昆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誼創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駿瀚生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6,154	\$ 19,138
實質關係人	11,845	18,296
母 公 司	<u>1,861</u>	<u>304</u>
	<u>\$ 29,860</u>	<u>\$ 37,738</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 1,168,590	\$ 1,051,275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公司	1,091,493	1,077,066
中華紙漿公司	871,251	799,088
其 他	<u>239,502</u>	<u>277,011</u>
	3,370,836	3,204,440
實質關係人	<u>1,186</u>	<u>1,408</u>
	<u>\$ 3,372,022</u>	<u>\$ 3,205,848</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7,695	\$ 42,326
實質關係人	604	4,759
母 公 司	<u>27</u>	<u>33</u>
	<u>\$ 28,326</u>	<u>\$ 47,11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公司	\$ 823,092	\$ 534,097
中華紙漿公司	260,829	259,515
其他	<u>186,276</u>	<u>268,637</u>
	1,270,197	1,062,249
實質關係人	<u>1,030</u>	<u>1,221</u>
	<u>\$ 1,271,227</u>	<u>\$ 1,063,4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349	\$ 1,448
母公司	75	27
實質關係人	<u>15</u>	<u>-</u>
	<u>\$ 439</u>	<u>\$ 1,475</u>

(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331,606</u>	<u>\$ 116,49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10,887</u>	<u>\$ 12,406</u>

合併公司提供放款予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利率為 3.25%。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7,184	\$ 28,844
實質關係人	976	1,337
母公司	-	696
	<u>\$ 28,160</u>	<u>\$ 30,877</u>

(九) 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2,151</u>	<u>\$ 1,861</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u>\$ 5,698</u>	<u>\$ 3,59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3.5%。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製造費用 (帳列銷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212,141	\$217,208
實質關係人	<u>97</u>	<u>67</u>
	<u>\$212,238</u>	<u>\$217,275</u>

關係人類別	業務代辦費 (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 11,351	\$ 9,358
母 公 司	<u>-</u>	<u>7,954</u>
	<u>\$ 11,351</u>	<u>\$ 17,312</u>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 49,625	46,993
實質關係人	<u>13,518</u>	<u>13,739</u>
	<u>\$ 63,143</u>	<u>\$ 60,732</u>

關係人類別	什費 (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5,327	17,556
兄弟公司	<u>3,241</u>	<u>3,236</u>
	<u>\$ 18,568</u>	<u>\$ 20,792</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收入 (帳列業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1,586</u>	<u>\$ 30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獎金	<u>\$ 45,618</u>	<u>\$ 34,1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	<u>\$478,761</u>	<u>\$482,719</u>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83 30.715	\$ 39,407
人 民 幣	35,716 4.472	159,7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68 30.715	45,090
日 圓	5,738 0.28	1,607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34 29.76	\$ 42,676
人 民 幣	51,905 4.565	236,9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41 29.76	57,764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075)仟元及 27,55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灣事業部	大陸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107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5,940,989	\$ 5,788,038	\$ -	\$ 11,729,027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1,432,057	\$ 7,323,423	(\$ 8,755,480)	\$ -
部門稅前(損)益	\$ 293,289	(\$ 55,643)	\$ -	\$ 237,646
<u>106 年度</u>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收入	\$ 5,233,756	\$ 5,532,939	\$ -	\$ 10,766,695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1,072,250	\$ 7,153,779	(\$ 8,226,029)	\$ -
部門稅前(損)益	\$ 130,051	(\$ 46,048)	\$ -	\$ 104,003

合併公司依據區域之性質分為如下二大部門：

1. 台灣事業部－台灣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2. 大陸事業部－大陸區銷售及製造紙品等產品。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各部門係以稅前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調整及沖銷係指各部門相互間之交易收入及利益等，予以調整及沖銷俾與合併報表相符。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5,940,989	\$ 5,233,756	\$ 2,327,050	\$ 2,417,830
大陸地區	5,788,038	5,532,939	2,402,699	2,659,008
	<u>\$ 11,729,027</u>	<u>\$ 10,766,695</u>	<u>\$ 4,729,749</u>	<u>\$ 5,076,83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並無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對象	貸對象之關係	貸對象之關係	是否為本 公司關係人 (註2及5)	最高餘額 (註2及5)	本 公司 餘額 (註2及5)	實際 金額 (註5)	支 付 率 區 間 (%) (註5)	資金貸 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準備	帳 簿 價值	高 於 帳 簿 價值 金額	對 象 限 額 (註3、4及5)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3、4及5)	註
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13,708	\$ -	\$ -	-	短期融資	\$ -	-	\$ -	\$ -	\$ -	\$ 959,608	\$ 959,608	註6	
	永豐餘消費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食品(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711	58,179	58,179	2.00	短期融資	-	-	-	-	-	959,608	959,608	註6	
	永豐餘消費品(梧州)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纸(梧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121	760,804	760,804	2.00	短期融資	-	-	-	-	-	959,608	959,608	註6	
1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8,650	921,450	921,450	2.00	短期融資	-	-	-	-	-	5,357,979	5,357,979	註6	
2	永豐餘消費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纸(梧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0,933	448,995	15,091	3.25	短期融資	-	-	-	-	-	897,989	897,989	註6	
3	永豐餘生活用纸(梧州)公司	永豐餘食品(梧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7,598	984,744	45,390	3.25	短期融資	-	-	-	-	-	1,969,488	1,969,488	註6	
4	永豐餘消費品(北京)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纸(梧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8,967	478,159	59,784	3.25	短期融資	-	-	-	-	-	956,318	956,318	註6	
5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纸(梧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00,471	2,492,023	210,674	3.25	短期融資	-	-	-	-	-	4,984,046	4,984,046	註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列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授予資金貸與之額度，含未動用金額。

註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終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連貸及備貸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終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終淨值的 80% 為限，綜上所述，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終淨值的 80% 為限。

註4：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允銷延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終淨值之兩倍為限。

註5：係分別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30.715 及 RMB\$1 = \$4.475 換算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對 關 係 (註2)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年底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 背書 保證 金額	財產 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及8)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及8)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7及8)
0	本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實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銷州)公司	(2) (2) (2)	\$ 3,598,529 3,598,529 3,598,529	\$ 291,300 291,300 436,950	- - -	\$ - - -	\$ - - -	- - -	- - -	Y N N	Y N N	Y Y Y

註1：編號編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項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執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低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年度股東淨值之 15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年度股東淨值之 2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Y。

註8：係屬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及共同開立本票。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1)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實(損)未	現(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投信	額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一)	銷	(\$1,114,894)	(19)	依約定條件	—	—	\$ 256,101	26	\$	註2
	永豐餘工業用紙	(二)	進	138,518	4	依約定條件	—	—	(49,596)	(7)	-	-
	中華紙業公司	(二)	進	871,251	22	依約定條件	—	—	(260,829)	(37)	-	-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一)	銷	(316,965)	(100)	依約定條件	—	—	121,705	100	-	註2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一)	銷	(538,088)	(6)	依約定條件	—	—	62,961	6	-	註2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一)	銷	(170,960)	(2)	依約定條件	—	—	48,344	5	-	註2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一)	銷	(1,975,919)	(23)	依約定條件	—	—	236,640	24	-	註2
	永豐餘國際維爾業公司	(二)	進	1,091,493	13	依約定條件	—	—	(823,092)	(65)	-	-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進	1,012,114	12	依約定條件	—	—	(72,769)	(6)	-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品(昆山)公司	(一)	銷	(249,137)	(92)	依約定條件	—	—	226,250	70	-	註2
	永豐餘投資品(北京)公司	(一)	銷	(202,289)	(7)	依約定條件	—	—	94,442	29	-	註2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投資品公司	(一)	銷	(1,246,915)	(100)	依約定條件	—	—	97,852	79	-	註2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永豐餘投資品公司	(一)	銷	(692,976)	(100)	依約定條件	—	—	746	100	-	註2
	廣東鼎豐紙業公司	(二)	進	139,858	22	依約定條件	—	—	(19,619)	(16)	-	註2

註1：(一)母子公司。

(二)兄弟公司。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次)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本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公司	\$ 256,101	5.79	\$	-	\$ 256,101	\$	-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子公司	236,640	5.01	-	-	236,640	-	-
永昇團農業生物科技(揚州)公司	永豐餘消費實業公司		母公司	121,705	3.00	-	-	121,705	-	-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226,250	10.85	-	-	226,250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業	原 始 投 資 日 期	持 有 額 度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面 積	平 均 比 率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50,013,000	(\$ 58,425)	(\$ 58,425)	(一)及(二)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農業服務、肥料及清潔用品製造批發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8,245,944	38,270	26,080	(一)及(二)
	永豐商店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16樓	紙潔品等消費性產品買賣。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2,500,000	27,673	11,946	(一)及(二)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商店(香港)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702室	一般貿易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	-	(一)及(二)

附註：(一)子公司。

(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永豐餘消費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註一)	投資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外幣投資金額(註一)	上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一)	年底自台灣匯出外幣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及以前年度認列收益	年底在陸投資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紙品買賣。	\$ 3,532,225 (11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04,863 (94,575 仟美元)	\$ -	\$ 2,904,863 (94,575 仟美元)	100.0	(\$ 59,666) (註二、2)	\$ 1,508,886	\$ -
永豐餘消費產品(昆山)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921,4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	9,211 (註二、2)	448,265	-
永豐餘消費產品(北京)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1,075,025 (3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7,150 (10,000 仟美元)	-	307,150 (10,000 仟美元)	100.0	10,172 (註二、2)	467,624	-
永豐餘消費產品(揚州)公司	衛生紙、紙巾及紙餐巾之製造及銷售。	921,45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	13,765 (註二、2)	998,254	-
上海永豐餘國際貿易公司	一般貿易。	5,025 (164 仟美元)		直接赴大陸投資	5,025 (164 仟美元)	-	5,025 (164 仟美元)	100.0	215 (註二、2)	-	-

在陸投資地點	自陸投資金額(註一)	自陸投資金額(註一)	自陸投資金額(註一)	自陸投資金額(註一)	自陸投資金額(註一)	自陸投資金額(註一)	自陸投資金額(註一)	自陸投資金額(註一)	自陸投資金額(註一)
大陸	\$ 3,217,038	\$ 3,217,038	\$ 3,217,038	\$ 3,217,038	\$ 3,217,038	\$ 3,217,038	\$ 3,217,038	\$ 3,217,038	\$ 3,217,038

註一：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 = \$30.72 以及 RMB\$1 = \$4.48。

註二：投資項目並列基礎分為：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管理範圍之企業不在上列。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並無該項之適用。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科 目	交 易 金 額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1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14,89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9.51
2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6,10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87
				銷貨收入	316,96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70
3	永豐商店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1,70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36
				銷貨收入	4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15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應收帳款	1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
4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538,08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4.59
				應收帳款	62,96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70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75,91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6.85
				應收帳款	236,64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65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0,96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46
				應收帳款	48,34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0.54
5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永豐餘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2,490,13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1.23
				應收帳款	226,25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53
			兄弟公司	銷貨收入	202,28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72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款科目	交易		往來		情況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美金	交易額	條件	條件	條件	
6	永豐餘家品(昆山)公司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94,44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1.06	
				銷貨收入	5,96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0.05	
				應收帳款	4,63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0.05	
				銷貨收入	1,246,91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10.63	
				應收帳款	97,85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1.10	
				銷貨收入	6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	
7	永豐餘家紙(北京)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26,44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0.30	
				銷貨收入	692,97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5.91	
				應收帳款	74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0.01	
				銷貨收入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交易額	交易條件與非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